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版

新課程標準師範適用
農村經濟及合作（全一冊）

◎定價銀六角

編者 朱 若 溪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盤街
中華書局總店

分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編輯大意

(天)

一 本書依照教育部頒布之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輯，專供鄉村師範「農村經濟及合作」一學程教學之用，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亦可適用。

二 本書所採用之統計及其他材料，盡量擇其較準確而新穎者；但以時勢變遷極速，今日所認為新穎，他日又將視為陳舊，故教師在教學時應多多參考新材料，自編補充講義。

三 本書就大綱上看來，似乎前半部係農村經濟，後半部為農村合作，其實處處互相呼應，互謀聯絡，絕無分歧隔閡之弊。

四 農業倉庫，在今日已為一般人所注意，事業亦日漸發達與普遍。本書初擬獨列一章，專述其組織與經營，嗣以篇幅關係，未能如願。教師在教學時宜參考其他材料，詳加闡述。

五 農村合作，重在實施，尤以鄉師畢業學生，應具備實施合作之實際技能，故本書特列「農村合作之實施」一章，介紹實際上之困難問題及實施技術，以備學

生實施時之參考。

六 本書卷末附有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兩種，以備參考之用。

七 本書在炎暑中揮汗寫成，遺漏及失當之處，在所難免，尙希海內明達不吝指示，俾便於再版時改正。

朱若溪，二四，七，十七，於江蘇省教育廳。

新課程標準
師範適用 **農村經濟及合作**

目 錄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的農村

第二節 農村經濟的概念

第三節 農村合作的概念

第四節 農村合作與農村經濟的關係

第二章 中國的農業

第一節 農業概觀

第二節 農業生產

第三節 農業恐慌

第四節 農業勞動者

第三章 農業生產的要素

第一節	土地	二九
第二節	勞動	三〇
第三節	資本	三二
第四節	生產要素的配合	三四
第四章	土地問題	三七
第一節	農地收益	三七
第二節	農地價格	三九
第三節	土地分配	四二
第四節	佃租制度	四四
第五章	農村金融	五一
第一節	中國原有的農業信用	五一
第二節	農業合作	五三
第三節	農業倉庫	五五
第四節	農業保險	五九

第六章 農村改進之設施……………六二

第一節 農村教育……………六二

第二節 農村自治……………六四

第三節 農業推廣……………六六

第四節 土地政策……………七〇

第七章 農村合作之實施……………七四

第一節 實施的困難……………七四

第二節 實施的技術……………七六

第三節 組織……………七九

第四節 經營……………八二

第八章 農村信用合作……………八六

第一節 農村信用合作的重要……………八六

第二節 農村信用合作的本質……………八七

第三節 農村信用合作的種類……………九〇

第四節 農村信用合作的業務	九二
---------------	----

第九章 農村販賣合作	九七
------------	----

第一節 農村販賣合作的重要	九七
---------------	----

第二節 農村販賣合作的本質	九八
---------------	----

第三節 農村販賣合作的業務	一〇一
---------------	-----

第十章 農村消費合作	一〇七
------------	-----

第一節 農村消費合作的重要	一〇七
---------------	-----

第二節 農村消費合作的本質	一〇八
---------------	-----

第三節 農村消費合作的種類	一一〇
---------------	-----

第四節 農村消費合作的業務	一一一
---------------	-----

第十一章 農村生產合作	一一六
-------------	-----

第一節 農村生產合作的重要	一一六
---------------	-----

第二節 農村生產合作的本質	一二七
---------------	-----

第三節 農村生產合作的種類	一二九
---------------	-----

第四節 共同耕種合作社.....	一一〇
第十二章 農村合作的聯合.....	一二四
第一節 聯合組織的重要.....	一二四
第二節 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效用.....	一二五
第三節 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組織與經營.....	一二七
第四節 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工作.....	一二九
第十三章 結論.....	一三二
第一節 農村經濟的改造.....	一三二
第二節 農村合作的將來.....	一三四
附錄.....	一三七
一 合作社法.....	一三七
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一五二

新課程標準
師範適用 **農村經濟及合作**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的農村

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大部份的人民是農民，大部份的出產是農產品，牠和工業革命後用機器來大量生產的歐美各國，根本不同。

(一) 農村人口 中國向來缺乏準確的調查和統計，關於全國人口總數，每多

不同之論斷。〔註二〕近據實業部於二十三年三月發表，全國農民共有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九萬一千五百十二人，約占全人口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左右，〔註三〕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近六十年來農村人口增加百分之三十一。

(二) 農村耕地 據實業部統計，我國耕地共一、三三二、一八六、〇〇〇畝，六十年來耕地面積共增加百分之一。〔註三〕若以此數與上述全國農民數平均，則每人有農田四畝二分餘。〔註四〕

(三) 農村氣候

我國位亞細亞洲東南部，南起北緯七度五十二分，北迄北緯五十三度五十分，大部份在溫帶區域，氣候溫和，適宜農作物之生長。惟南部較溼，北部較燥。

(四) 農村經濟

中國農村的經濟，素來是保持自足自給的狀態的。自從五口通商以後，外國人以剩餘的貨物向我國農村傾銷，於是農村的資金，一天天的向外流出。（雖然也有農產物輸出換取外國人的金錢，但入超過鉅，不足抵補。）近年來更以兵匪的擾亂，天災的流行，農村經濟，一天天的崩潰了。

〔註一〕民國十七年內政部調查之十二省人口數與其餘各省的估計數合併爲四七四、七八七、三六八人；民國十七年郵政局報告，全國人口數爲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人；民國二十年海關報告，全國人口數爲四三八、九三三、三七三人；陳達氏在人口問題中引王士達的估計（王氏是依據一九一〇年前清民政部戶口調查及各家估計，用科學方法來推算的），全國人口數爲三七二、五六三、五五五人。

〔註二〕根據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主計處底統計，全國（二十五省）人民共七八、五六八、二四五戶，其中農民有五八、五六九、一八一戶（青海、西康、廣西、蒙古、西藏尙未計入），農戶數占總戶數百分之七四·五。

「註三」「註四」又根據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全國（二十五省）共有田地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如以此數與同處發表之農戶比較，每戶可得二十一畝；每農戶照五口計，此數與本平均數相符。

第二節 農村經濟的概念

農村經濟爲近代一種新的學術研究，牠的性質如何，尙有待於下列的說明。

（一）農村經濟的意義 「農村經濟」與「農業經濟」二辭，每多混淆，其實

，兩者的意義有顯著之不同。所謂農業經濟，是研究農業與天然經濟的法則之關係，並應用此等法則於農業經營，以企求增多其收益。而農村經濟，則是研究農業生產與社會法則之關係，並應用此等法則以企求現代農村經濟之改進。換一句話說：前者是注重於農業的收益上面，如怎樣減低生產資本，獲得較高的收成等等；後者則注重於農業的社會關係上面，如怎樣提高農產品價格，與合理的佃租關係之建立等等。

（二）農村經濟的內容

農村經濟是社會經濟的一部門，不過農村經濟的對象是農村社會罷了。普通經濟的內容可分爲消費、生產、交換、分配四者，故農村經

濟的內容也不外這四方面。關於農村消費方面者，如商品侵入、生活費用等問題；關於農村生產方面者，如農場經營、荒地開墾等問題；關於農村交換方面者，如農產價格、販賣制度等問題；關於農村分配方面者，如土地分割、佃租制度等問題。這樣的說法，差不多已經把一切的農村經濟問題都包含在內了，此外即有其他各種問題，也和這四方面都有相當的關係，如人口移動之關係於農村生產，高利貸之關係於農村分配等是。

社會問題是整個的，社會的關係自然也不能有清楚的分割。農村經濟的對象雖限於農村，但與都市經濟及世界經濟也有相當的關係，如農產物價格之決定不能不受都市市場或世界市場之影響。故農村經濟的內容，實與都市經濟或世界經濟息息相通。

(二)農村經濟與各種科學的關係 任何學術的研究，決不能脫離各種科學的關係，農村經濟亦然。

分析言之，農村經濟與下列幾項科學都有相當的關係：

(1)農村經濟與農學的關係 農學是應用物質科學、經濟科學之原理，以期

增加收穫爲目的之科學。而收穫品數量之多寡，品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下，却是農村經濟中的重要問題。故農村經濟與農學，實具有密切的關係。

(2) 農村經濟與經濟學的關係 經濟學爲研究人羣間經濟關係之科學，農村經濟本是經濟的一部門，故經濟學中的各種原理原則，大都亦爲農村經濟中所採用，如土地報酬遞減律、生產之要素等。

(3) 農村經濟與社會學的關係 社會學是研究社會之原始、結構及功用之科學，以全部社會現象爲研究之對象。農村經濟是研究農村社會之經濟關係的，自然兩者不能不有相當的關係。如土地問題、佃租制度，一方面爲研究社會學者所注意的問題，一方面也是農村經濟中的重要問題。

第三節 農村合作的概念

農村合作是存立在農村中而爲農民所組織的一種合作事業。牠與都市合作除有地域上之分別外，無論在組織上、經營上並沒有什麼不同。

(一) 合作的意義 「合作」二個字，在我國古書裏是一個常見的名辭，其意

義有廣義和狹義的兩方面：

(1) 廣義的

凡是一件事情，一個人或少數人的力量所不能做到，而必須集合多數人來一同工作始能完成的，就叫合作。簡言之，就是大家一同來工作。在現今的社會裏，靠一個人的力量是不能生存的。如我們穿的衣服，必須靠種田人種棉花，紡紗人紡紗，織布人織布，縫衣人縫了起來，方可以穿着。其餘如吃的飯，住的房子，以及一切生活上需要的東西，也沒有一樣不要靠大家的力量。所以現今的社會，根本是一個合作的社會。

(2) 狹義的

是指經濟方面而說，即是一種有組織、有目的、而不以欺詐、掠奪為手段的經濟活動。

這裏所說的合作，就是狹義的合作。

(二) 合作的特質

合作社雖然是一種經濟組織，但性質與商業公司不同。商業公司以營利為目的，而合作社則不然。我們要明瞭牠的特質，最好從下列幾點說起：

(1) 基點在人

合作是人與人的結合，社員入社，以人格之高下為唯一條件

，換言之，即經濟能力十分充裕而人格卑劣者，不能入社。

(2) 結合自動 合作社之組織，是由於志趣相同者之自由發起，而成立以後，又並無強迫區內民衆一律入社之行爲。社員入社以後，雖規定至少須認一股，但並不強迫必須應繳若干，各人可以依照其經濟能力，自由認定。且出社與入社，祇須依照社章之規定，不受嚴格限制。

(3) 權利平等 就責任上說：社員人人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不問其所認股數多少，選舉權都是一票。就利益上說：盈餘之分配不全以股數之多少爲標準，而以社員與合作社所發生經濟關係之多少爲標準。如消費合作社分配盈餘時，除將其一部份依章給付股息外，至少應以百分之三十依照社員消費量之多少分配與社員，即社員在社內消費量愈多，分配盈餘亦愈多。

(4) 手段和平 合作社雖爲經濟改造的團體，但並不和社會主義一樣要挑撥階級鬭爭。牠是用和平的手段，來謀社員經濟上的解放的。

(5) 地位平等 在資本主義的集團裏，資本案視勞動者爲牛馬，勞動者奉資本案爲雇主，顯然有階級的區分。合作社則不然，沒有雇主與勞動者的區別，凡